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告庄西双景夜市

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对告庄西双景夜间经济限额以下批、零、住、餐、服务业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的数量、规模、经营活动类别进行全面调查，摸清告庄西双景全部限下企业经营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，掌握告庄西双景的经济运行状况，为准确推算告庄西双景夜间经济体量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信息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本调查制度为季报，内容包括： 告庄西双景夜市企业主要经济指标、告庄西双景夜市产业活动单位（个体经营户）主要经济指标。

## 三、调查对象及范围

本调查制度的统计范围为告庄西双景夜间经济限额以下批、零、住、餐、服务业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由景洪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 ，景洪市统计局负责数据汇总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实行全面调查。

1. 组织方式

本制度由景洪市商务局组织实施，景洪市统计局负责数据汇总。调查数据通过调查员收集，调查对象在调查员收集数据时间段报送数据。调查结果分行业汇总产生。具体为：调查员在每季后1-9日收集告庄西双景第三产业企业、个体户的报表后，由统计局按行业负责审核汇总，汇总得到告庄西双景夜间经济的汇总数据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该项目的调查结果用于统计系统内部使用，必要时提供州、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。